

声明与承诺

鉴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4,728.4342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 515,600 万元（含本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湖州盈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泰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州泰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本公司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的合伙人、委托人、出资人或认购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

特此承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声明与承诺

鉴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4,728.4342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 515,600 万元（含本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湖州盈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泰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州泰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徐工机械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的合伙人、委托人、出资人或认购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

特此承诺。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声明与承诺

鉴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4,728.4342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 515,600 万元（含本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湖州盈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泰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州泰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作为徐工机械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的合伙人、委托人、出资人或认购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

特此承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5月18日

